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將發行之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按照經修訂之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各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予以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否則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定義見證券法項下 S 規例）。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發行人」）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 400,000,000 人民幣利率為 4.60% 增信債券

（「額外債券」）

（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發行並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 600,000,000 人民幣利率為 4.60% 增信債券合併為單一系列債券）

（股份代號：84498）

受益於由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開立的不可撤銷的備用信用證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

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

獨家可持續結構顧問

海通國際

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額外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額外債券上市及買賣的許可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中麟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王秀麗教授。